

元智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辦法

85.07.29 八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8.1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6.16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09 100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拔擢優秀職技人員，激發潛能，提振工作士氣，以利於職技人力長期發展規劃，特訂定元智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人員，係指經本校正式發給任用派令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員。

第三條 由人事室依本辦法規劃辦理學年度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作業(以下簡稱升資甄選作業)，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人評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參加各級升資甄選人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年資：

(一)書記升辦事員須任書記三年以上；辦事員升組員須任辦事員四年以上；組員升專員須任組員四年以上；專員升編纂須任專員四年以上。

(二)技佐(一級)升技士須任技佐(一級)四年以上；技士升專員(技術)須任技士四年以上；專員(技術)升技正須任專員(技術)四年以上。

(三)護士升護理師須任護士四年以上；護理師升專員(技術)須任護理師四年以上

(四)編纂或技正升專門委員須任編纂或技正四年以上。

二、年度考績：近三年均為甲等以上；或其中一年因事病假列乙等、六個月內事病假留職停薪不列等，其它二年為甲等以上者。但因育嬰假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受此限。

三、教育訓練：最近三年參加校內、外與業務相關進修課程，合計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含核心職能課專業訓練至少 6 小時。

第五條 升資甄選依申請晉升級別分類，各類級別、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書記升辦事員，辦事員升組員，技佐(一級)升技士，護士升護理師等：

(一)基本條件 60 點

(二)基本能力 15 點

(三)專業能力 25 點

二、第二類：組員升專員，專員升編纂，編纂升專門委員，技士升技術專員，護理師升技術專員，技術專員升技正，技正升專門委員等：

(一)基本條件 60 點

(二)專業能力 40 點

各項成績核計方式依附表一實施之。

第六條 升資甄選作業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初審委員會」初審，第二階段由職工人評會複審。

初審委員會由教師代表 6 名及職技人員代表 5 名組成，由人事室自現任或曾任單位主管之教師及資深職技人員中提出推薦名單，經職工人評會委員票選產生，另列候補委員若干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參與審查。

委員聘期以配合升資甄選作業期間為原則。

第七條 審查及推薦作業：

一、初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專業能力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人事室核計申請人之基本條件、基本能力、專業能力等成績。

三、初審委員會依前款核計成績高低及錄取名額，擇優推薦通過初審名單；必要時，得不足額推薦。

四、複審由職工人評會逐一審查申請人成績並進行投票，獲職工人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升資甄選。

五、複審時如有必要，得另行安排口試。

第八條 審查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如有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具師生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升資甄選通過名單須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校長對於職工人評會之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退回重議。

第十條 除有特殊情況外，升資甄選作業應配合員額編制及人力需求，以每二至三學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升資甄選作業經職工人評會審定後公告周知，並辦理升資甄選作業說明會。

第十一條 資位晉升核定後，於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職技人員升資甄選成績核計表

類別	項 目	第一類	第二類	核計作業方式
基本條件	年度考績	42	42	一、取近 3 年考核成績，優等 14 點，甲等 12.5 點。 二、近三年間因事病假列乙等、六個月內事病假留職停薪不列等、或因育嬰假申請留職停薪不列等者，以最近三次列等成績採計。
	學歷	8	8	碩士以上 8 點、學士 7 點、專科 6 點。
	年資	10	10	一、任本職滿一年 1 點，最高累計至 10 點。 二、年資採計至甄選當學年度之 7 月 31 日止。
基本能力	英文	5		一、以參加多益英語檢定分數換算，350 分以上 3 點，550 分以上 4 點，750 分以上 5 點。 二、未持有多益英語檢定成績者，以近四年參加人事室舉辦之英語檢測成績列計，以 0~5 級分計。
	資訊概論	5		以近四年參加人事室舉辦之資訊概論訓練課程結業成績列計，以 0~5 級分計。
	應用文	5		以近四年參加人事室舉辦之應用文訓練課程結業成績列計，以 0~5 級分計。
專業能力	職務歷練 工作成效 發展潛能	25	40	一、專業能力含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申請人應提出自前次通過升資後之重要工作成果報告、流程改善計畫或策略規劃報告、職務遷調紀錄及其他書面等資料；內容以 5-10 頁為限。 三、書面審查及口試如出現極端分數時，經初審委員同意後扣除。